

首批申报的八家基金详解市场关注热点：

高成长高盈利属性凸显北证50指数可投资性

■本报记者 孟珂

11月21日，易方达、华夏、汇添富、广发、南方、嘉实、招商、富国等八家基金公司上报首批“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1月22日，《证券日报》记者采访了上述八家基金公司，详解“为何积极申报北证50指数基金”“首批申报的北交所指数产品风险收益特征有哪些”“北交所指数产品的长期投资价值如何”等市场关注的问题。

北证50兼具表征性和投资性

从数据来看，截至2022年11月14日，北证50总市值为1316亿元，占北交所总市值的71%，指数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支出占北交所全市场的比例均超65%，指数代表性充分。

汇添富基金基金经理晏阳认为，北证50兼具表征性和投资性，未来随着指数建设有序推进，投资者类型逐步丰富，市场关注度日益提高，流动性有望进一步改善，并推动北交所制度不断完善。

易方达指数研究部总经理庞亚平表示，北证50由北交所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市场代表性的50只上市公司证券编制组成，可以反映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整体走势，为投资者提供了跟踪北交所市场运行状况的分析工具。该指数

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创新属性突出，成份股成长性较好。

广发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北证50的发布为市场各方跟踪观察、投资操作提供了重要参考，为投资者分享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成长红利提供了良好基础。

“北证50的推出为北交所指数型投资产品提供了跟踪标的及收益比较基准，后续与北证50指数挂钩的指数型产品有望进一步丰富、北交所多元化投资渠道有望进一步拓宽。”招商基金研究部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记者表示。

在指数基本面方面，北证50指数样本的ROE(TTM)为16.5%，营收增速和净利润增速分别达到47.4%和29.8%，均高于沪深300、创业板指和科创50等主流宽基指数，但当前北证50指数估值仅19倍，显著低于创业板指数和科创50指数估值。

在晏阳看来，北证50指数的高成长、高盈利属性突出，具有较好的可投资性。李俊认为，北证50具备显著的中小成长风格，成份股研发和创新属性突出，适合看好中小成长风格和“专精特新”类中小企业的投资者。

北证50样本主要集中在高端装备、新能源、科技软硬件、新材料、医药生物等科创属性突出的行业，体现了鲜明的科技创新及先进制造属性。与此同时，北证50聚焦“专精特新”，当前成份

北证50的发布为市场各方跟踪观察、投资

操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为投资者分享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成长红利

提供了良好基础



股中包含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占比约38%。从行业来看，体现了鲜明的“专精特新”及先进制造特色，彰显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定位。

北证50指数基金有四大优势

与市场已有的北交所主动管理基金相比，北交所指数产品具有低费率、申赎灵活、持仓透明和风险分散化等四方面优势。

华夏基金数量投资部总监李

俊告诉记者，首先，目前已发行的北交所主动管理基金，管理费率均在1.5%左右，而指数产品的的管理费率一般在0.5%左右，指数产品的低费率意味着更低的持有成本；其次，目前已发行的北交所主动管理基金主要采用两年定开的方式，锁定期内投资者无法赎回，而指数产品申赎更加灵活；第三，相较于主动管理基金，指数产品持仓更加透明；第四，相较于主动管理基金，指数产品的持仓更加分散，避免了单一个股风险对业绩的

影响，具有分散非系统性风险的优势。

“主动管理基金与被动指数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不同。”南方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指数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数字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与主动管理基金相比，指数基金具有指数编制方法公开、客观、透明的特点。

退市风险高悬 部分*ST公司“花式保壳”引交易所问询

■本报记者 贺俊
见习记者 靳卫星

临近年底，又到*ST公司保壳冲刺时。据同花顺数据统计，截至11月22日，A股有共199只风险警示股，其中，ST股145只，*ST股54只。在“摘星”和保壳压力下，多家上市公司推出自救计划。

东高科技高级投资顾问吴太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形势最不乐观的是被监管重点关注的*ST公司。从风险情形来看，或是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见任何好转，或是所涉“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仍未消

除，尚无改善迹象。同时，隐含风险事项的ST公司也是监管紧盯的对象。

在上述54只*ST股中，记者以“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和“净资产为负”的财务指标进行筛选，有8家公司具备上述“双重风险”。

根据退市新规“财务类退市情形”，公司第一年财务不达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第二年财务指标仍不达标，将被强制退市。这意味着上述已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若第四季度不能及时消除财务风险，将于2022年年底报

露后被实施退市。

对此，上海国际首席技术官学院特聘实践教授、南京大学MBA兼职导师冯斌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述8家*ST公司大部分是缺乏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多年来通过外部输血、出售资产等方式维持营收。四季度往往是公司“创收动作”最为密集时期。

为此，一些*ST公司陆续推出自救计划，各类“创收动作”层出不穷，以期优化自身债务结构，改善经营状况，也因此收到交易所问询函。

以*ST科林为例，财报显示，*ST科林2021年第四季度实现营收

1.47亿元，达到峰值后开始断崖式下降。今年一季度，*ST科林的营收下降至2263.75万元，第二季度为1157.32万元，第三季度甚至不足700万元。

11月11日，*ST科林收到深交所的三季度问询函，被要求说明公司存在收入显著波动、大额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三季度问询内容来看，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是交易所最关注的问题，同时，通过重组或购买资产等方式做大收入、增厚净资产等常用保壳手段，都会被重点关注。”吴太伟向记者表示，“一

方面，监管借三季度问询提前向市场指出此类公司基本面上的风险点，点明症结；另一方面，对于这些公司保壳手段的合规性、合理性，监管亦步步跟进，督促公司揭示风险。”

“*ST公司常用的保壳手段有并购重组、签订大单助推业绩、设立新公司突击增收、售卖固定资产等，其中存在诸多风险。如果上市公司采取违规财务手段实施保壳，将面临比以往更严的财务专项审核，上市公司负主要责任和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会计审计机构等也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某不愿具名的律师向记者表示。

民营上市公司已达3168家 资本市场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上接A1版)

截至11月22日，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共计1014家，累计IPO融资金额1.15万亿元。其中，民企952家，家数占比93.89%，累计IPO融资额8031.74亿元，占比70%。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试点注册制以来，市场包容性更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得以拓宽，助力民企通过研发投入提升竞争力。

与此同时，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渠道，增强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质效。上交所数据显示，2015年以来，民企在上交所市场累计发行债券1.3万亿元。截至今年9月末，上交所民企债券存量规模3226亿元；深交所数据则显示，截至9月底，深交所债券市场累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约2.7万亿元，民企债券(含

ABS)存量占比约27%。

民营上市公司集中于制造业

从产业结构来看，民企集中于制造业。Wind数据显示，截至11月22日，共有3289家制造业上市公司，其中制造业民企数量达2314家，占比70.36%。民营企业充分利用直接融资工具，不断深化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制造业民营企业累计IPO融资额达1.63万亿元，再融资金额达2.7万亿元。

此外，截至11月22日，5000家上市公司中集聚了1025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其中，民企860家，占比83.9%，累计IPO融资额2.64万亿元。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今年8月22日在科创板上市，市值曾一度突破1700亿元。

“科创板发挥了促进资本和科

技融合的示范和引领功能。”公司党委书记高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的不断优化，有望进一步释放公司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动能。而融资渠道的丰富，降低了资金短缺对公司发展形成的制约，将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的规模化和全球化。

高静表示，高端医疗装备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显著特征。2019年至2021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达到25.89亿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19%；2022年前三季度合计投入更是达到了10.05亿元，同比增长27.47%。

同时，高静还表示，作为公众公司，公司还有望通过市场化机制进一步激发创新发展活力，加快创新资本形成，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高水平循环，以智能制造引领高质量发展。

“资本市场在推动科技、资本

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战略性新兴产业民营企业前期研发成本高，有较强融资需求，需要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来缓解资金压力，加大科技投入，推动产业转型。”董忠云说。

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近年来，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有效促进了社会资本形成和实体经济发展。高静认为，民营企业应该紧抓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借助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等优势，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董忠云表示，民营企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制约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关键难题是融资难、融资贵，资本市场可以从两方面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问题，壮大民营经济。首先，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

用，提高市场包容性，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的民营企业融资提供便利。优化各个市场间的转板机制，畅通民营企业上市渠道，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其次，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推动债券产品创新，丰富债券融资工具，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

宋君恩表示，目前，大型优质民营企业在融资等方面都没有什么障碍，难的是中小微企业企业。建议针对这些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特殊政策，并保证实施到位。要把“管”的思维变成“服务”的思维。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将极大增强民营企业信心，激发企业家精神。”宋君恩进一步表示，而企业家有了信心，就会加大研发、市场和供应链投入，开展技术和产品创新，实施数字化升级，为中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此外，记者获悉，《通知》发布前的征求意见阶段，不少险企就已积极备战个人养老金业务，下发后，太平人寿、中国人寿等多家险企表态称，正在积极推动个人养老金业务落地。

其中，恒安标准养老相关负责人表示，对《通知》对保险业参与国家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在服务系统和系统方面，公司已规划和建设了数字化的商业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全线上的运营管理机制和保险业务平台，实现了从前端营销到后端运营管理一体化的服务模式。

险企投资空间更加广阔 推出符合需求产品正当时

■本报记者 冷翠华

保险业在支持科创金融改革方面将发挥更大作用，获得更大发展机遇。

11月21日，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八部门印发了《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

业内人士认为，在推动科创金融业务创新方面，从产品端看，保险公司应积极研发推出符合科创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在投资端，《总体方案》提出“支持保险公司对科创企业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既让科创企业获得资金支持，同时也给险企投资带来更广阔的空间。

支持科技类保险创新 更好服务科创企业

“推动科技类保险创新发展。”《总体方案》提出，在推动科创金融业务创新方面，支持保险公司研发推出符合科创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持续推进生物医药相关责任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网络安全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专利综合保险产品，支持开展软件首版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

“科技保险能有效分散研发项目的科技风险，提高相关主体科技研发积极性，同时降低了项目因科技风险而失败的可能性，提高了科技研发效率。科技保险的发展，也是践行国家自主创新战略，支持和保障企业创新行为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重要举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院长谢远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同时，政策也为保险公司提供了业务指引，险企需提升产品开发、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能力，才能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

以《总体方案》支持发展的知识产权类保险为例，BestLawyers联合创始人李世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无形资产特别是知识产权是科创企业最重要的资产之一，相关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旺盛。在将“知本”转化成本的过程中，保险等金融服务可以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但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市场还处于探索和尝试阶段，市场供需很不平衡。

李世同进一步表示，知识产权类保险主要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和知识产权综合保险(主要包括侵权和维权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主要保障投保企业还款风险，但目前该险种赔付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险企开展此类业务较为谨慎；知识产权综合保险主要保障投保企业知识产权侵权和维权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出于成本等多种原因考虑，科创企业投保知识产权综合保险的积极性不高。事实上，对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来说，企业的还款风险和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同样重要。因此，要解决当前供需错位的现象，需要保险公司统筹保证保险和责任险业务，结合科创企业设计更加符合需求、费率更加合理的保险解决方案，当然，这也有赖于相关数据的积累，以及银行和保险公司之间形成合力。

《总体方案》还提出，支持境内外科技保险公司在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内建立总部研发和创新中心。引导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提升保险中介在科技保险领域的服务能力。对此，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保险中介在科技保险领域面临重收益轻风险、重销售轻服务，整体智能化程度不高等问题。因此，需要进行科技改造、优化传统保险业务流程，在产品、服务和风控等方面，打通保险价值链各个环节，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

支持财务性股权投资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支持保险公司对科创企业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业内人士表示，保险公司对科创企业的财务性股权投资将助力科创企业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同时也有机会获得更加可观的长期收益。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科技是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要素，也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对于保险公司而言，对科创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有利于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科创板上企业大多为科技企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同时也存在盈利能力不稳定等风险，需关注企业的行业前景、技术壁垒、研发投入等。

陈雳进一步表示，不同于主板成熟企业，科创板上市公司大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虽然具备较强成长性，但也面临技术迭代、研发失败等方面风险，因此险资投资这类企业，需要给予更高的风险容忍度。对于保险企业而言，要平衡好风险与收益间的关系，一方面需要对所投公司有充分了解，另一方面需做好相应的仓位控制。

某险企投资负责人表示，科创企业风险高、潜力大的特征比较明显，因此，险企对其进行投资时机与风险并存。从机遇看，险资对处于发展前期的科创企业进行投资，可以发挥长线资金优势，分享企业的成长收益。从风险看，公司的科创计划能否实际落地并进入稳定盈利期，存在较大变数，因此，要提前做好深入研究，同时也要注重投资后的跟踪研究，防范投资风险。

(上接A1版)

对此，恒安标准养老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一规定有助于鼓励支持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发挥专业化优势，参与国家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也为养老保险机构聚焦养老主业，拓宽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布局，进行养老业务创新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

朱俊生也表示，对养老保险公司的要求有所放宽，这是个重要突破，可支持养老保险公司发挥专业优势，参与个人养老金业务。

产品应符合四大要求

根据《通知》，保险公司开展个

人养老金业务，可提供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

朱俊生表示，满足一定条件的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均可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畴，享受税优政策。目前保险、基金、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正在通过不同的方式挖掘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市场，初步形成跨界竞争格局。扩大保险税优产品范围，有助于提高保险产品的吸引力，提升保险业在个人养老金市场的地位。

具体来看，《通知》明确个人养

老金保险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保险期间不短于5年；保险责任限于生存保险金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能够提供趸交、期交或不定期交费等方式满足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交费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朱俊生认为，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期限要求有利于发挥保险业的竞争优势。保险期间不短于5年的要求，一方面体现强化养老保险产品长期属性的监管和政策导向，另一方面也没有对保险期间做过长的规定，使得保险产品与养老金、养老理财等产品期限类似，有

利于不同行业在大致相同的规则下公平竞争。保险业可发挥产品、分散长寿风险、与养老服务有机结合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提升长期养老资金的投资收益率，成为第三支柱发展的核心力量。

值得关注的是，之前的“老产品”也可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通知》提到，保险公司可以通过申请变更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的方式，将现有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对于已经审批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当向银保监会报送上述说明材料，无须另行申请变更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